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交建股份

股票代码：603815

2022 年 1 月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资料目录

一、股东大会须知 3

二、会议议程 5

三、会议议案 7

1、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2、议案二：《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 10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议案的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祥源广场 A 座 16 楼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先宽先生

五、会议召集人：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四）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五）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董监高做出解释和说明

（七）大会审议通过投票表决办法，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就各项议案逐项投票，并填写表决票

（九）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出具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二）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现场会议结束

（需要了解网络投票情况及最终表决结果的股东可在会议室等待）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要求，对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营业范围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改。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1、公司原经营范围：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工程、机场设施施工，道路、桥梁护栏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工程机械、房屋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原经营范围	对照规范表述目录变更内容	本次新增营业范围
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工程、机场设施施工，道路、桥梁护栏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工程机械、房屋租赁。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3、公司拟变更后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建筑劳

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内容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工程、机场设施施工，道路、桥梁护栏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工程机械、房屋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内容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为保证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正常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工商变更有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

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计划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度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建设”）提供新增贷款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界首市齐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首齐美”）提供新增贷款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8 亿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内办理具体的担保相关事宜，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界首市齐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界首市齐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界首市东城人民东路 689 号 9 号楼

主要经营场所：界首市

法定代表人：沈贤伦

注册资本：32,973.08 万元

成立日期：2020-06-23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情况：公司持有被担保人 89%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420.16 万元，负债总额 2,608.12 万元，净资产 7,812.0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87.96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56,019.70 万元，负债总额 26,794.74 万元，净资产 29,224.96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62.8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全资子公司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城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2202 室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

法定代表人：李哲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4-17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设计、室内外装潢及设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9,811.54 万元，负债总额 75,308.96 万元，净资产 14,502.5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3,596.44 万元，净利润 3,083.22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88,915.70 万元，负债总额 76,162.97 万元，净资产 12,752.73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8,505.45 万元，净利润 2,712.75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此次事项是确定年度新增担保的总安排，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就上述新增担保预计事项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担保协议主要内容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新增贷款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界首市齐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新增贷款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8 亿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内办理具体的担保相关事宜，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已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议案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60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2.32%，占公司 2021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 41.77%。上述担保总额全部为上市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